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设备用钢结构
平台、空调通风管道设计和制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3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11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12
表五、质量保证措施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30
附图 3、监测点位图	31
附件 3、相关固废协议	43
附件 4、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5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47
附件 6、验收监测结果	48
附件 7、企业守法证明	55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6
附件 9、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57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备、设备用钢结构平台、 空调通风管道设计和制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镇江市丹徒区盛丹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设备钢结构平台、各类通风管道、非标自动化生产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制作设备钢结构平台 1000 吨、各类通风管道 10000 平方米、非标 自动化生产线 6 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制作设备钢结构平台 1000 吨、各类通风管道 10000 平方米、非标 自动化生产线 6 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镇江市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诚德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 监测 依据	1、《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 苏环控[97]122 号文）； 6、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备、设备用钢结构平台、空调通风管道设计和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环审 [2020]63 号，2020 年 7 月 29 日）； 7、《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备、设备用钢结构平台、空调通风管道设计和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编制）； 8、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无量纲)	6.5~9.5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镇江市水业总公司丹徒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mg/L)	40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mg/L)	4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mg/L)	8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mg/L)	70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3。

表 1-3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³)	1.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表 1 3 类标准
夜间	55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开发、设计、销售；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设备、网络设备的销售；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租用镇江奥力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1728m²。本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年制作设备钢结构平台 1000 吨、各类通风管道 10000 平方米、非标自动化生产线 6 条。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公司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时数	实际时数
1	生产车间	非标自动化生产线	6 条线/年	6 条线/年	2000h	2000h
2		通风管道	10000m ² /年	10000m ² /年	2000h	2000h
3		设备用钢结构平台	1000t/年	1000t/年	2000h	2000h

表 2-2 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规格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728m ²	与环评要求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放置区		150m ²	与环评要求一致
	成品放置区		864m ²	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办公楼		200m ²	与环评要求一致
	给水系统		200t/a	与环评要求一致
	排水系统		160t/a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电系统		4 万度/年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治理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与环评要求一致
		危险固废仓库	8m ²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防治		隔声、降噪、减振	与环评要求一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环评报告中所列设备情况		验收时实际设备情况		增减量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激光切割机	1	激光切割机	1	0
2	锯床	2	锯床	2	0
3	台钻	3	台钻	3	0
4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4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4	0
5	氩弧焊机	2	氩弧焊机	2	0
6	行车	2	行车	2	0
7	角磨光机 SIM-FF03-100A	5	角磨光机 SIM-FF03-100A	5	0
8	角磨光机 SIM-FF04-100A	2	角磨光机 SIM-FF04-100A	2	0
9	角磨光机 DSM850-100	2	角磨光机 DSM850-100	2	0
10	角磨光机 DSM1500-150	2	角磨光机 DSM1500-150	2	0
11	电磨机 DSJ400-25	2	电磨机 DSJ400-25	2	0
12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6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6	0
13	1500W 手持摆动光 纤焊接机	1	1500W 手持摆动光 纤焊接机	1	0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占总投资的 5%。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单班制，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江苏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镇环审 [2020]63 号，见附件 1）。该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0 号申领的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是登记管理，编号 91321183MA1XW5RGX2001X，见附件。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进行调试。经本公司自主核查，调试至今，该项目未发生有关环保问题居民上访或投诉事件，未受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进行自主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增减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碳钢板 (Q235)	t/a	735	t/a	735	0	--
2	碳钢型材 (Q235)	t/a	105	t/a	105	0	--
3	不锈钢板 (304/201)	t/a	168	t/a	168	0	--
4	不锈钢型 (304/201)	t/a	42	t/a	42	0	--
5	碳钢焊丝	t/a	0.8	t/a	0.8	0	JQ.CE71T-1
6	不锈钢焊丝	t/a	0.2	t/a	0.2	0	ER304
7	缠绕膜	卷/a	100	卷/a	100	0	单卷质量为 5kg
8	珍珠棉	卷/a	100	卷/a	100	0	单卷质量为 10kg
9	砂轮片	片/a	1000	片/a	1000	0	--
10	二氧化碳	瓶/a	600	瓶/a	600	0	放置于车间气瓶架
11	氧气	瓶/a	200	瓶/a	200	0	
12	氩气	瓶/a	320	瓶/a	320	0	
13	乙炔	瓶/a	120	瓶/a	120	0	
14	机油	t/a	1	t/a	1	0	--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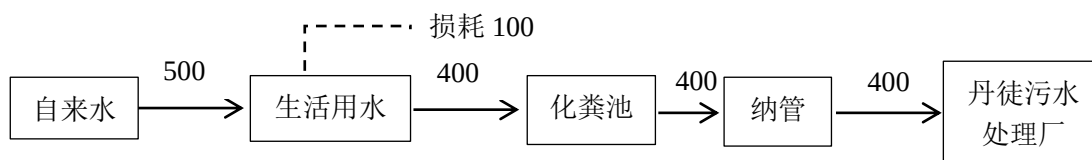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一、非标自动化生产线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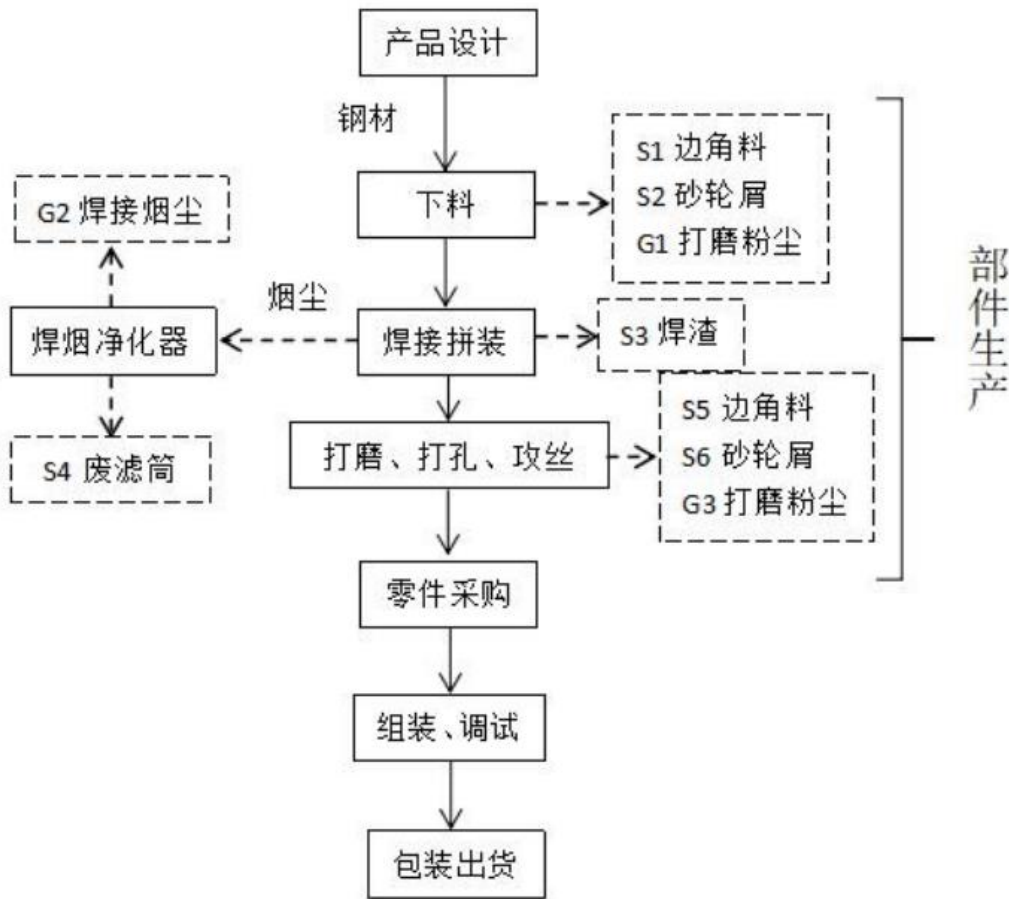


图 2-2 非标自动化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产品设计：图纸研讨和设计。
- (2) 部件生产（结构框架、支撑、底板、作业台）：
 - 1) 下料：使用激光切割机和锯床对碳钢、不锈钢材料参照图纸要求进行下料作业，之后通过磨光机打磨去毛刺作业，过程中会产生 S1 边角料和 S2 砂轮屑以及 G1 打磨粉尘；
 - 2) 焊接拼装：参照图纸通过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氩弧焊机对部件进行点焊固定来完成拼装作业，过程中会产生 G2 焊接烟尘和 S3 焊渣以及 S4 废滤筒；

3) 打磨、打孔、攻丝：对焊接部分安装客户要求使用角磨机进行打磨作业，按照图纸要求使用台钻对相应的部件进行打孔或攻丝作业，过程中会产生 S5 边角料和 S6 砂轮屑以及 G3 打磨粉尘；

(3) 零件采购：参照设计方案和图纸，采购所需的显示屏、电子阀门、开关、电线等零配件；

(4) 组装、调试：进行各个单一设备的组装及通电调试，不进行生产调试；

(5) 包装出货：使用缠绕膜和珍珠棉对非标自动化生产线的各设备进行包装出货，此过程中不产生废弃物。

二、风管制作工艺、产污环节及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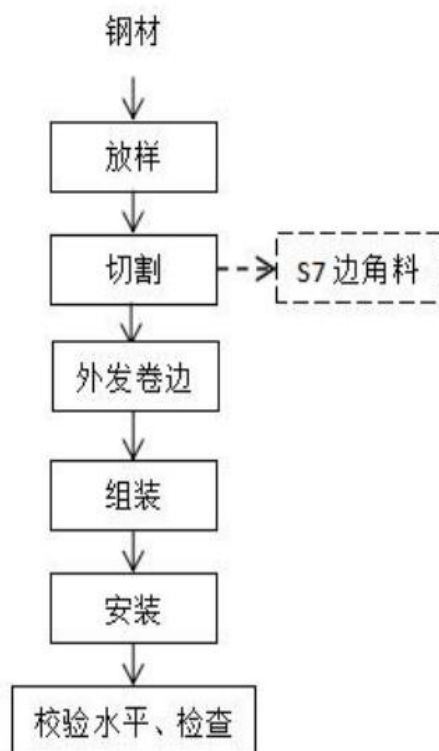


图 2-3 风管制作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放样：根据设计的图纸，在钢材上进行放样作业；

(2) 切割：使用激光切割机和锯床，对相应的碳钢和不锈钢材料按照放样的线条进行切割作业，尺寸范围在 150mm*150mm-2600mm*1500mm，产生 S7 边角料；

(3) 外发卷边：外发进行半成品的卷边作业；

(4) 组装：半成品的卷边通过对扣操作进行闭合，接着使用法兰和锁扣组

装；

(5) 安装：将组装完成的风管进行现场安装；

(6) 校验水平/检查：对安装完成的风管进行品质检查以及水平调正；

二、设备用钢结构平台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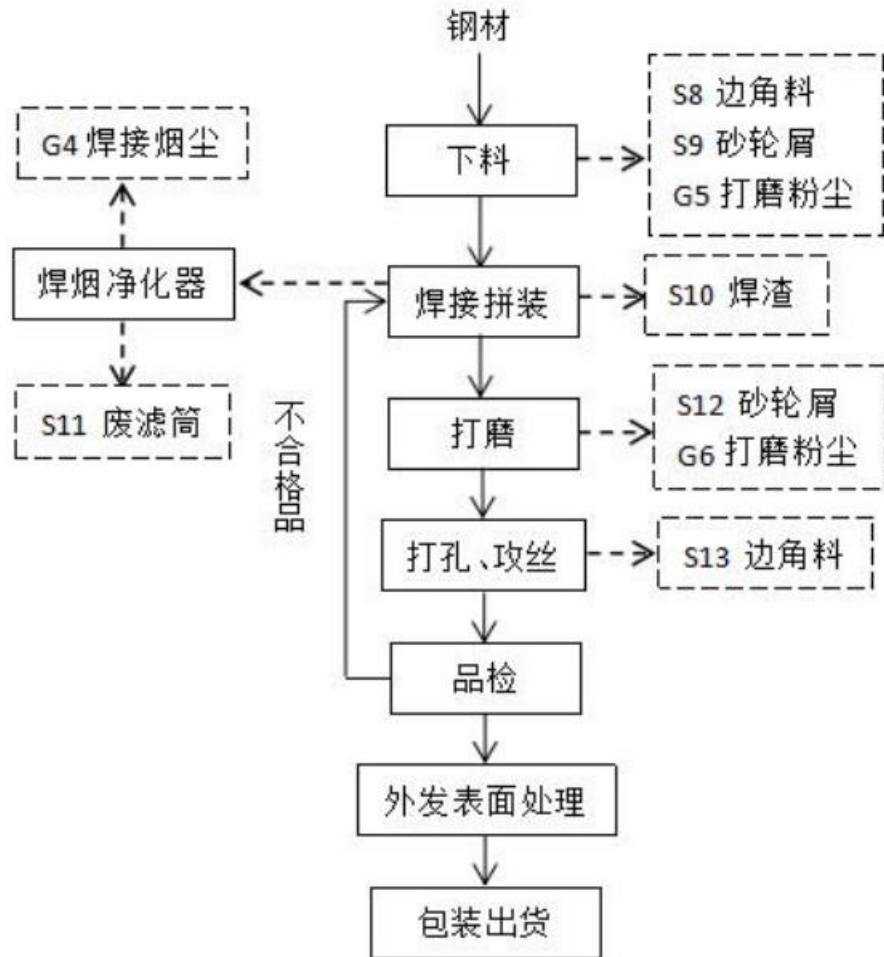


图 2-4 设备用钢结构平台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下料：使用激光切割机和锯床对碳钢、不锈钢材料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下料作业，之后通过磨光机打磨去毛刺作业，过程中会产生 S8 边角料和 S9 砂轮屑以及 G5 打磨粉尘；

(2) 焊接拼装：参照图纸通过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氩弧焊机、手持摆动光纤焊接机对部件进行焊接固定来完成拼装作业，过程中会产生 G4 焊接烟尘和 S10 焊渣以 S11 废滤筒；

(3) 打磨：对焊接部分安装客户要求使用角磨机进行打磨作业，过程中会

产生 S12 砂轮屑和 G6 打磨粉尘；

(4) 打孔、攻丝：按照图纸要求使用台钻对相应的部件进行打孔或攻丝作业，过程中会产生 S13 边角料；

(5) 品检：产品质量检验，如有不合格品，将从焊接拼装工段继续作业；

(6) 外发表面处理：外发进行喷砂和喷塑；

(7) 包装出货：使用缠绕膜和珍珠棉对平台进行包装出货，此过程不产生废弃物。

2、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见附件 2）。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金属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

在金属件的打磨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在经过车间厂房阻挡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能达标排放。

在焊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车间每天工作 8 小时，焊接工段为间歇加工，满负荷生产下每天焊接时间为 4h，年焊接时间为 1000h。本项目设有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约 90%，处理效率约 90%，厂界颗粒物无组织能达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激光切割机、锯床、台钻、电焊机、磨光机和电磨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0~95dB（A），本项目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机油、边角料、砂轮屑、焊渣、废滤筒及员工生活垃圾等，主要类别，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机器维修保养	1	交由镇江新宇固废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3）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激光切割机、锯床	10	回收利用
3	砂轮屑	一般固废	/	打磨	1	回收利用
4	焊渣	一般固废	/	焊接	0.131	厂家回收
5	废滤筒	一般固废	/	焊烟净化器	0.012	厂家回收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员工生活	2.5	环卫部门处置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污染治理工艺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丹徒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丹徒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见附件 2）。
无组织废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产生的颗粒物主要为金属，其质量较大，易于沉降，在车间厂房的阻拦下，散溢到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与环评一致，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满足排放标准。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烟尘产生量约 10kg/a，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约 90%，处理效率约 90%，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喷漆台、镀膜机、液压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均交由镇江新宇固废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3）
	一般固废	边角料、砂轮屑、焊渣、废滤筒、生活垃圾	焊渣和废滤筒由厂家回收；边角料和砂轮屑交由物回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焊渣和废滤筒由厂家回收；边角料和砂轮屑交由物回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结论：

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镇江奥力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投资 1000 万元进行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设备用钢结构平台、空调通风管道设计和制作项目。本项目建筑面积 1728 m²。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在金属件的打磨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在经过车间厂房阻挡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能达标排放。

在焊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车间每天工作 8 小时，焊接工段为间歇加工，满负荷生产下每天焊接时间为 4h，年焊接时间为 1000h。本项目设有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约 90%，处理效率约 90%，厂界颗粒物无组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400t/a，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丹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简单，排放量较少，从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接管标准及管网建设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丹徒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经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胜利河，对胜利河水质影响极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是由激光切割机、锯床、台钻、电焊机、磨光机和电磨机运行时产生。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对四侧厂界贡献值均较小，昼间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为了保证车间的隔声量达到要求，提出以下噪声防治要求：

①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同时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②对生产车间隔音，在厂内四周种植树木起到降噪作用；

③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因此，本项目在加强噪声治理的前提下，对周边厂界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机油、砂轮屑、边角料、焊渣、废滤筒、生活垃圾。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和砂轮屑，收集后卖给物回公司回收利用；焊渣和废滤筒由厂家回收；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项目拟采取的固废处理方案可行，经妥善处置后的项目固废，可实现区域零排放，对附近区域水、土等环境要素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2) 厂区加强通风，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3) 针对机油和乙炔的使用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仓库、乙炔气瓶存放区做好地面防渗和围堰。

(4) 厂区配备灭火器以及消防栓等消防设备，以利于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3) 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4-1。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检查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已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判别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不存在重大变动，可按现有环评及审批意见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4。

表 4-2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非标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用钢结构平台、通风管道设计和制作	非标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用钢结构平台、通风管道设计和制作	否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制作设备钢结构平台 1000 吨、各类通风管道 10000 平方米、非标自动化生产线 6 条；租用镇江奥力机械有限公司部分 3#厂房 1728m ² ，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年制作设备钢结构平台 1000 吨、各类通风管道 10000 平方米、非标自动化生产线 6 条；租用镇江奥力机械有限公司部分 3#厂房 1728m ²	否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否
地址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镇江市丹徒新城工业园盛丹路 19 号镇江奥力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	镇江市丹徒新城工业园盛丹路 19 号镇江奥力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	否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生产工艺见图 2-2、图 2-3、图 2-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项目不使用燃料	生产工艺较环评无变化；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照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无变化；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照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类型无变化；	否	否

	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不使用燃料。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类,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由供应商运输, 并由专业人士装卸, 贮存在原料库中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生产工艺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未导致生产工艺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至丹徒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至丹徒污水处理厂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项目无排气筒	项目无排气筒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噪声防治采用减振台座、高声源设置室内、声源远离厂界布置; 项目对于土壤以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采用减振台座、高声源设置室内、声源远离厂界布置; 项目对于土壤以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边角料和砂轮屑外售物回公司回收利用; 焊渣和废滤筒由厂家回收; 废机油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边角料和砂轮屑外售物回公司回收利用; 焊渣和废滤筒由厂家回收; 废机油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能对相应范围的污水进行截流	能对相应范围的污水进行截流		

表五、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1、本次检测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检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现场废气检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5、现场声级计在使用前、后均用标准声源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偏差不超过0.5dB(A)；

6、检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7、水、气、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表 5-2、表 5-3。

8、检测仪器见附件 6 验收检测数据 CMA 报告。

9、实验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1 水质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总氮（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表 5-2 气质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mg/m ³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表 5-3 噪声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 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化学 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2	2	1	1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	/	/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	/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检测

本项目废水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污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无组织废气检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检测

本项目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1	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	Leq(A)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一次	排放源边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不小于 1 米

表七、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表 7-1 及附件 5。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2.18	设备钢结构平台	4 吨	3 吨	75
	通风管道	40 平方米	36 平方米	90
2020.12.19	设备钢结构平台	4 吨	3 吨	75
	通风管道	40 平方米	37 平方米	92.5

注：全年运行 25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本公司委托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产生废水进行现场检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 6。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范围及均值均符合镇江市丹徒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时间 (2020.12.18)	采样地点	检测内容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第一次	污水出口W1	7.40	90	68	29.0	3.10	32.8
第二次		7.46	101	67	31.8	3.20	35.9
第三次		7.41	82	76	30.5	3.05	34.2
第四次		7.45	85	62	30.2	2.95	33.7
检出限		--	--	--	--	--	--
污水排口浓度范围及均值		7.40-7.46	90	68	30.4	3.08	34.2
评价及说明	排放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70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2020.12.19)	采样地点	检测内容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第一次	污水出口W1	7.39	100	79	28.4	3.15	32.5
第二次		7.42	97	63	27.2	3.19	31.5
第三次		7.41	92	60	30.0	3.01	33.3
第四次		7.47	88	82	30.8	3.15	34.5
检出限		--	--	--	--	--	--
污水排口浓度范围及均值		7.39-7.47	94	71	29.1	3.12	33.0
评价及说明	排放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70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公司委托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具体监测结果及气象参数见附件 6。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					标准 值	结果 评价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 风向 G1	2020.12.18	颗粒物	0.172	0.169	0.186	0.186	1.0	达标
	2020.12.19	颗粒物	0.175	0.162	0.181	0.181	1.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G2	2020.12.18	颗粒物	0.479	0.486	0.481	0.486	1.0	达标
	2020.12.19	颗粒物	0.494	0.480	0.474	0.494	1.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G3	2020.12.18	颗粒物	0.433	0.426	0.433	0.433	1.0	达标
	2020.12.19	颗粒物	0.427	0.420	0.441	0.441	1.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G4	2020.12.18	颗粒物	0.419	0.430	0.425	0.430	1.0	达标
	2020.12.19	颗粒物	0.416	0.401	0.413	0.416	1.0	达标

(3) 噪声检测结果

本公司委托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 6。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时段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值	评价结果
2020.12.18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58.7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5.6	≤6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56.4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5.9	≤65	达标

2020.12.19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4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5.2	≤6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56.9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6.2	≤65	达标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将核算结果对照环评预估总量评价。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核定污染物总量，废水排放总量为 400 吨/年，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4 吨/年、悬浮物 0.03 吨/年、氨氮 0.01 吨/年、总磷 0.0012 吨/年、总氮 0.013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核定指标。本项目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见表 7-6。

表 7-5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实际排放量（t/a）	核定排放量 t/a	总量符合情况
废水量	/	400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92	0.04	0.1	符合
悬浮物	70	0.03	0.08	符合
氨氮	29.8	0.01	0.01	符合
总磷	3.10	0.0012	0.0016	符合
总氮	33.6	0.013	0.024	符合

注：水量根据水平衡得出。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噪声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由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可知，噪声测点（N1-N4）昼间等效声级为 55.2dB(A)~56.1dB(A)。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级标准，昼间等效声级标准值 60 dB(A)，建议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主要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备、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开发、设计、销售；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设备、网络设备的销售；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租用镇江奥力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1728m²。本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年制作设备钢结构平台 1000 吨、各类通风管道 10000 平方米、非标自动化生产线 6 条。

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江苏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镇环审 [2020]63 号，见附件 1）。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进行调试。经本公司自主核查，调试至今，该项目未发生有关环保问题居民上访或投诉事件，未受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进行自主验收。本公司委托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19 日对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备、设备用钢结构平台、空调通风管道设计和制作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判别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不存在重大变动，可按现有环评及审批意见进行验收。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见附件 2）。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金属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

在金属件的打磨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在经过车间厂房阻挡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能达标排放。

在焊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车间每天工作 8 小时，焊接工段为间歇加工，满负荷生产下每天焊接时间为 4h，年焊接时间为 1000h。本项目设有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约 90%，处理效率约 90%，厂界颗粒物无组织能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激光切割机、锯床、台钻、电焊机、磨光机和电磨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0~95dB（A），本项目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机油、边角料、砂轮屑、焊渣、废滤筒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废机油委托镇江新宇固废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和砂轮屑由物回公司回收利用；焊渣和废滤筒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协议见附件 3）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丹徒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范围及均值均符合丹徒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激光切割机、锯床、台钻、电焊机、磨光机和电磨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0~95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机油、边角料、砂轮屑、焊渣、废滤筒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废机油委托镇江新宇固废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和砂轮屑由物回公司回收利用；焊渣和废滤筒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协议见附件 3）

(5) 总量控制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核定污染物总量，废水排放总量为 400 吨/年，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4 吨/年、悬浮物 0.03 吨/年、氨氮 0.01 吨/年、总磷 0.0012 吨/年、总氮 0.013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核定指标。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
- 3、厂区加强通风，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 4、加强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安全培训，增加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设备用钢结构平台、 空调通风管道设计和制作项目						建设地点	镇江市丹徒区盛丹路 19 号 镇江奥力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内					
	建设单位	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邮编	212100	联系电话	15250956677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 制造业[C349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1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制作设备钢结构平台 1000 吨、各类通风管道 10000 平方米、非标自动化生产线 6 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制作设备钢结构平台 1000 吨、各类通风管道 10000 平方米、非标自动化生产线 6 条					
	投资总概算(万)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镇环审 [2020]63 号		批准时间	2020.7.29	环评单位	江苏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400	400	/	400	400	/	0	
	化学需氧量	/	92	500	/	/	0.04	0.1	/	0.04	0.1	/	-0.06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设备用钢结构平台、空调通风管道设计和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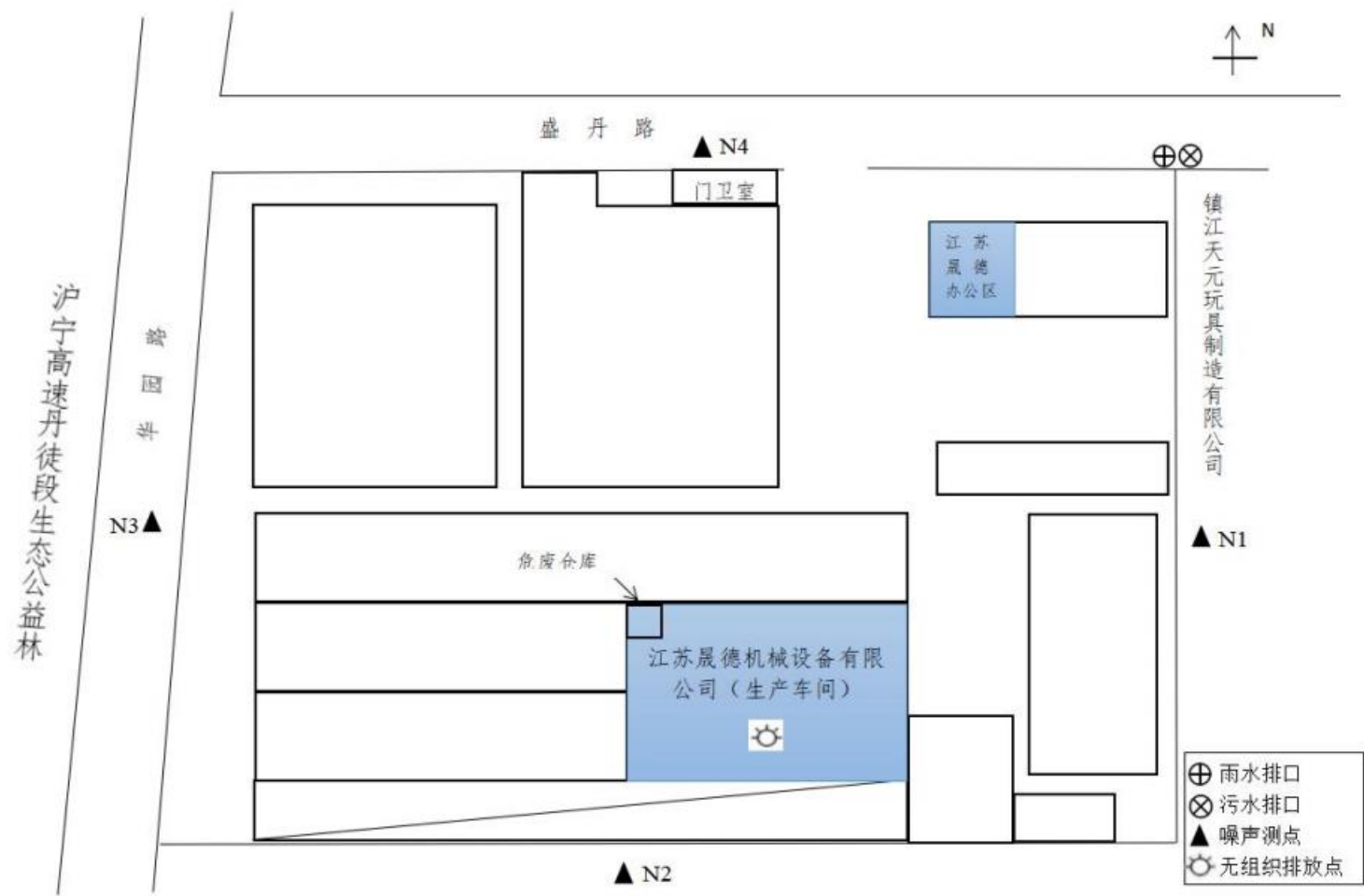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悬浮物	/	70	400	/	/	0.03	0.08	/	0.03	0.08	/	-0.05
	氨氮	/	29.8	45	/	/	0.01	0.01	/	0.01	0.01	/	0
	总磷	/	3.10	8	/	/	0.0012	0.0016	/	0.0012	0.0016	/	-0.0004
	总氮	/	33.6	70	/	/	0.013	0.024	/	0.013	0.024	/	-0.01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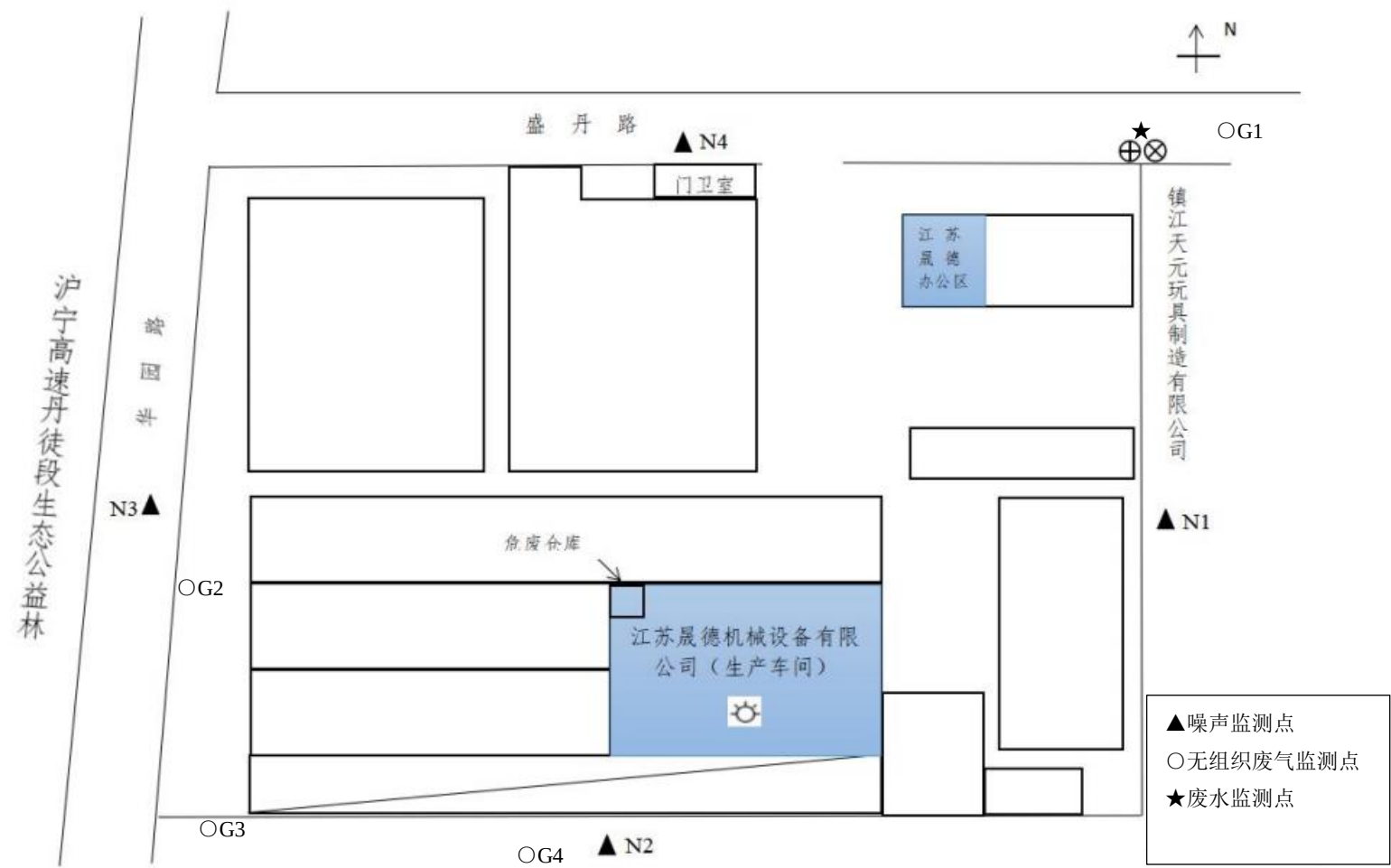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监测点位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环审〔2020〕63 号

关于对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备、设备用钢结构平台、空调通风管道设计和制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备、设备用钢结构平台、空调通风管道设计和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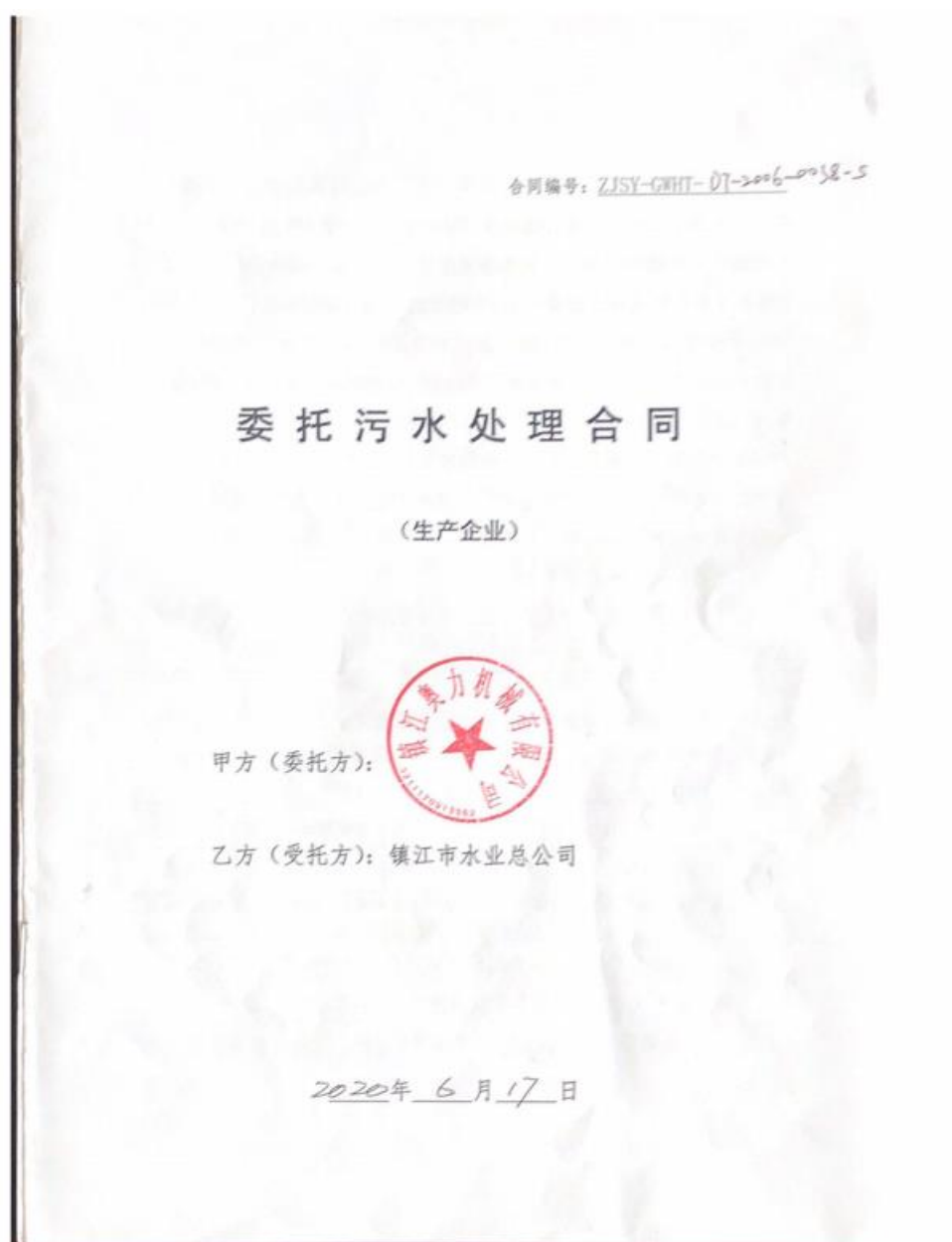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9日

抄送：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安徽皓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污水接管证明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 21 号）、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镇江市城市排水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镇政规发[2018]3 号）和《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9-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处理污水。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污水处理。甲方承诺，委托乙方处理的污水应达到乙方接收污水的标准，且甲方污水不得对乙方接收污水的管道造成损害，不得加大乙方处理污水的难度。

2. 甲方申报并经乙方书面认同，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主要指标数据如下：

行业类别	申报量 m ³ /d (日最大排水量)	部分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A 级（单位：mg/l）									
		COD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色度	PH	特征因子
5		500	350	400	45	70	8	100	50 倍	6.5-9.5	参考 环评
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和《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9-1996）											

3. 污水处理费按省市物价部门颁布的计征方法和征收单价执行。即：按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现行单价为每吨 1.50 元，化工、钢铁、印染、医药、造纸、电镀等重污染行业的污水处理费，按工商服务业标准的 1.5 倍征收。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形式

1. 按时、按质、按量接受甲方排出的污水。
2. 处理受纳的污水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和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甲方在委托乙方处理污水时,须向乙方提供如下真实材料:

1. 甲方如属于首次签订《委托污水处理合同》,需出具《排水设施专项验收表》;如属于续签,则需出具复检证明材料。
2. 甲方如已安装污水出水流量计,需提供流量计相关资料。
3. 甲方应委托具有省级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进行相应的水质检测,并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出具符合标准的相关水质检测报告。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到镇江市给排水管理处申领《排水许可证》,并每年进行年审,未办理年审手续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的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污水。
3. 甲方须保证入网污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要求,并必须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检测。其中,定期检测每年二次,不定期检测是指乙方随机抽检。乙方有权对甲方排污和甲方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的日常维护保养等行为进行监督。
4. 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本合同第一条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并按乙方要求安装流量计及出水控制阀门,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流量计进行校验,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校验报告。该流量计及出水控制阀门由乙方和甲方共同管理,乙方定期检查。排水量计算以流量计读数为依据,无流量计的则按用水量计算。甲方应建立该设备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5. 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

6.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月自来水水表、自备水（河水）表、流量表等乙方现有水表的抄表计量收费工作。

7. 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保障甲方排出的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8. 双方共同确定污水排放口位置，并由甲方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9. 双方对各自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能正常运行，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因一方对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维护保养不善而造成双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责任方应当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与另一方无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流量计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故障期间发生的日排水量按如下方式计算：A. 故障前三个月甲方均正常生产的，按故障发生前三个月的日平均值计算。B. 故障发生前三个月甲方未连续正常生产的，按时间最近的甲方连续正常生产三个月的日平均值计算。

2. 甲方欠缴污水处理费（含自来水、工业水、自备水，委托代征的除外）未达到20天的（含），甲方应当补齐污水处理费并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10000元+欠缴污水处理费的5%×欠缴天数。甲方欠缴污水处理费超过20天的，除要求甲方补齐污水处理费和支付违约金以外，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

3. 甲方排放的污水如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但超标未达到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的一倍、或 $4 < \text{PH} < 6.5$ 、或 $9.5 < \text{PH} < 11$ 的，甲方应按合同附件一的规定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交纳），并在乙方给予的限期内整改达标排放。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违约金或未整改完成不能达标排放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

4. 甲方排放的污水如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的一倍、或 PH 值 ≤ 4 、或 PH ≥ 11 的, 甲方应按合同附件一的规定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交纳)并赔偿因此给乙方管网设施等造成的全部损失, 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

5. 如甲方有以下任一违约行为:

(1)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

(2) 甲方向乙方污水处理系统倾倒垃圾、粪便、渣土等废弃物; 向乙方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质; 故意损坏、改建、移位阀门、流量计、管道等城市排水设施的; 或其他影响乙方稳定运行、给乙方污水处理系统造成损害的行为;

(3) 甲方排放的污水经乙方检测连续三次超标, 但三次超标均未超过该约定标准允许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的一倍、或 $4 < \text{PH} < 6.5$ 、或 $9.5 < \text{PH} < 11$ 的;

(4) 甲方排放的污水水量严重违约;

(5) 甲方擅自拆除、断路流量计等计量装置的;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甲方负责赔偿和承担; 甲方须向乙方额外支付最低不低于 1 万、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具体数额由乙方视其行为严重程度确定并书面告知甲方。且一经发现,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法律、法规有冲突, 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合同。

2. 如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收费标准(升高或降低), 甲乙双方必须自新标准生效之日起执行; 如合约期限内物价指数有较大的变动(如水、电、其他商品等价格上涨), 经双方协商后也可调整收费标准。非因国家

或地方出台新收费标准导致的长期执行的收费标准调整，双方应及时签订变更协议，新的收费价格自双方签订变更协议之日起执行。

3. 如甲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情况，甲方应当在前述情况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无论甲方是否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在获知甲方前述情况后，均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应当及时结清污水处理费。

4. 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双方就变更协商一致的，应当签订相应的变更协议，变更事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故障，甲、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雨和暴雪等情况。

第八条 管道产权划分界限（附图）

甲方范围内管道产权属甲方，外部市政污水管网产权归乙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自动用或处分属于对方的管道和管网。

第九条 合同的成立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024年6月13日终止，合同有效期为2（大写）年。合同期限届满，无论双方是否续签合同，双方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 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合同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该全面地履行本合同。一切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在平等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30天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

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自将一份及附件存档备查。

3. 本协议附件包括:

(1)水质水量违约界定及违约金计算表;

(2)管道产权划分界限(附图);

上述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注:本合同中各条款已由双方共同讨论。双方已经互相提醒对方特别注意其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双方已准确无误地理解本合同所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确认并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12881648	电话:
地址: 丹徒区世丹路19号	地址:
开户行: 工行中山支行	开户行:
帐号: 1104080009200136450	帐号:
签约时间: 2020.6.17.	签约时间: 2020年6月24日
签订合同地点:	

7/8

附件一：

5

水质水量违约界定及违约金计算表

类别	内 容	违约标准	违约金计算公式
水质	1. 除 PH 值、动植物油外，GB/T31962-2015 标准列出的所有污染物	污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超出 GB/T31962-2015 标准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	违约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单价
	2. GB/T31962-2015 标准中的 PH 值	$4 < \text{PH} < 6.5$ 或 $9.5 < \text{PH} < 11$	违约金=排水量×2×单价
		$\text{PH} \leq 4$ 或 $\text{PH} \geq 11$	违约金=排水量×5×单价
	3. GB/T31962-2015 标准中的动植物油	油脂>100	违约金=排水量×5×单价
水量	4. 特征因子(参考甲方环评资料)，指环评中列明的，不在 GB/T31962-2015 标准之内，但在 GB8979-1996 标准中的污染物	污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超出 GB8979-1996 标准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	违约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单价
	5. 月实际排水量	月实际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月申报量=申报量×当月天数)	违约金=排水量×(月实际排水量/月申报量)×2×单价

注：1. 按不定期抽检的数据计算违约金。
2. 排水量：违约期间排水总量，即检测周期内排水量(一个月为一个检测周期)；无排水计量装置的则按用水量计算。
3. 单价：按镇江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计算。
4. 水质水量违约金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交纳；严重违约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5 款执行。

附件 3、相关固废协议

2021 版

固体废物处置意向协议

协议编号: ZXWF_L4_21_001_YX
所属区域: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甲方: 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甲方拟建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拟建项目名称: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设备用钢结构平台、空调通风管道设计和制作项目

二、甲方委托乙方拟处置的固体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	5000	5000	桶装
	合计:			1		5000	

合同金额(大写): 伍仟圆

说明: 上述单价为含税处置单价, 税率变动时, 按国家税率调整幅度调整单价。单价为暂定价格。

三、乙方同意接受上述固体废物, 甲方在投产后应提供上述废物的样品,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产生废物取样分析报告及提供的相关废物资料拟定处置方案和确定正式处置合同的处置价格。

四、甲方必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与乙方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且双方按规定完成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五、协议签订后, 甲方预付废物处置费¥0 元, 该预收款在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处置合同期内冲抵处置费用, 余额不予退还; 甲方项目建成投产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与乙方签订正式处置合同, 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 / 2

2021 版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止。

七、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

八、协议生效和终止：在乙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基础上，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否则自行终止。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83MA1YW5RGX2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9470488266349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新城盛圩路 19 号 地址：镇江新区石化区镇治路 99 号

电话：13815150936 电话：0511-83352275

开户行： 开户行：中行大港支行

账号： 账号：459858227660

指定交接人：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废液				
2	废渣				
3	废油				
4	废漆				
5	废盐				
6	废酸				
7	废碱				
8	废金属				
9	废塑料				
10	废橡胶				
11	废皮革				
12	废纺织品				
13	废纸张				
14	废木材				
15	废砖瓦				
16	废陶瓷				
17	废玻璃				
18	废电器				
19	废家具				
20	废其他				

2 / 2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现将我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设备用钢结构平台、空调通风管道设计和制作项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如下：

一、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对比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落实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非标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用钢结构平台、通风管道设计和制作，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制作设备钢结构平台 1000 吨、各类通风管道 10000 平方米、非标自动化生产线 6 条；租用镇江奥力机械有限公司部分 3#厂房 1728m ²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镇江市丹徒新城工业园盛丹路 19 号镇江奥力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生产工艺较环评无变化，主要生产设备无变化，主要原辅材料类型无变化；项目不使用燃料。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生产工艺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丹徒污水处理厂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项目无排气筒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噪声防治采用减振台座、高声源设置室内、声源远离厂界布置，防止措施未变化；项目对于土壤以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二、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设备用钢结构平台、空调通风管道设计和制作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我公司对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

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19 日进行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设备用钢结构平台、空调通风管道设计和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所有设备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一天实际生产 3 吨设备用钢结构平台、36 平方米管道；

2020 年 12 月 19 日一天实际生产 3 吨设备用钢结构平台、37 平方米管道；

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6、验收监测结果

受控编号: QYIC-5-308

161012050634

检 测 报 告

【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 0812 号

项 目 名 称: 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样 品 名 称: 废水、废气和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3201141082444

受控编号: QYJC-5-308

声明

1、报告无本公司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增删、篡改、盗用、转让均无效。

Without the company's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in any form of alternation, addition or deletion, falsification, misappropriation and transfer, the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2、本报告不得复制, 经实验室同意的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and the copied report as approved by the laboratory is invalid if without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gain.

3、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 逾期无效。

In case of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ing report, the client may lodge a written appeal to us within ten working days upon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otherwise invalid if overdue.

4、本报告不得做广告宣传用。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ement or promotion.

5、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正确性, 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The company guarantees the scientificness, fairness and correctness of the testing,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nd keeps confidential for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data provided by the client.

6、本检测报告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 如委托方提供给各行业或行政管理部门使用时, 应符合各行业或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要求。

This testing report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Qualification Accreditation &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Inspection & Testing Organizations; in event that the client provides that for various industries or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it shall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aws, regulations, standards, specifications, and etc. established in various industries or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7、有关检测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s for th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data, any organization shall not publish the information to the society arbitrarily,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or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concerned.

Tel: 025-89635020 Web: <http://www.njqiyue.com> Fax: 025-89635021
ADD: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15号创业创新城南尊09二、三层
No.15, Fengji Road, Yuhua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Province



受控编号: QYJC-5-308
【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 0812 号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镇江市丹徒区盛丹路 19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和噪声		
采样日期	2020.12.18~2020.12.19		
分析日期	2020.12.18~2020.12.23		
检测目的	对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和废水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单位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谢阳、赵伟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统计见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见表(2); 噪声检测统计见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废气参数见表(4) 监测点位见附图 1		
编制: <u>刘玉春</u> 审核: <u>刘玉春</u> 签发: <u>刘玉春</u>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检测专用章
 3201141087444

受控编号: QYJC-5-308
【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 0812 号

表 (1) 废水检测统计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2.18	污水出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40	7.46	7.41	7.45
		化学需氧量	90	101	82	85
		悬浮物	68	67	76	62
		氨氮	29.0	31.8	30.5	30.2
		总磷	3.10	3.20	3.05	2.95
		总氮	32.8	35.9	34.2	33.7
2020.12.19	污水出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39	7.42	7.41	7.47
		化学需氧量	100	97	92	88
		悬浮物	79	63	60	82
		氨氮	28.4	27.2	30.0	30.8
		总磷	3.15	3.19	3.01	3.15
		总氮	32.5	31.5	33.3	34.5

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附表 1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浓度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2.18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0.172	0.169	0.186
		厂界下风向 G2	0.479	0.486	0.481
		厂界下风向 G3	0.433	0.426	0.433
		厂界下风向 G4	0.419	0.430	0.425
2020.12.19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0.175	0.162	0.181
		厂界下风向 G2	0.494	0.480	0.474
		厂界下风向 G3	0.427	0.420	0.441
		厂界下风向 G4	0.416	0.401	0.413

注: (1)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附表 1。

受控编号: QYJC-5-308
「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 0812 号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统计表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0.12.18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9:37	58.7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9:51	55.6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03	56.4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17	55.9
2020.12.19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3:11	59.4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3:26	5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13:38	56.9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3:51	56.2

注: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0.12.18 天气: 阴; 风速: 2.7m/s; 2020.12.19 天气: 多云; 风速: 2.8m/s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					
		天气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2020.12.18	第一次	阴	东北	102.6	1.4	54.9	1.3
	第二次	阴	东北	102.6	3.6	53.8	1.2
	第三次	阴	东北	102.5	5.9	52.9	1.2
2020.12.19	第一次	多云	东北	102.8	2.4	53.4	2.1
	第二次	多云	东北	102.8	4.9	52.1	2.0
	第三次	多云	东北	102.7	7.6	51.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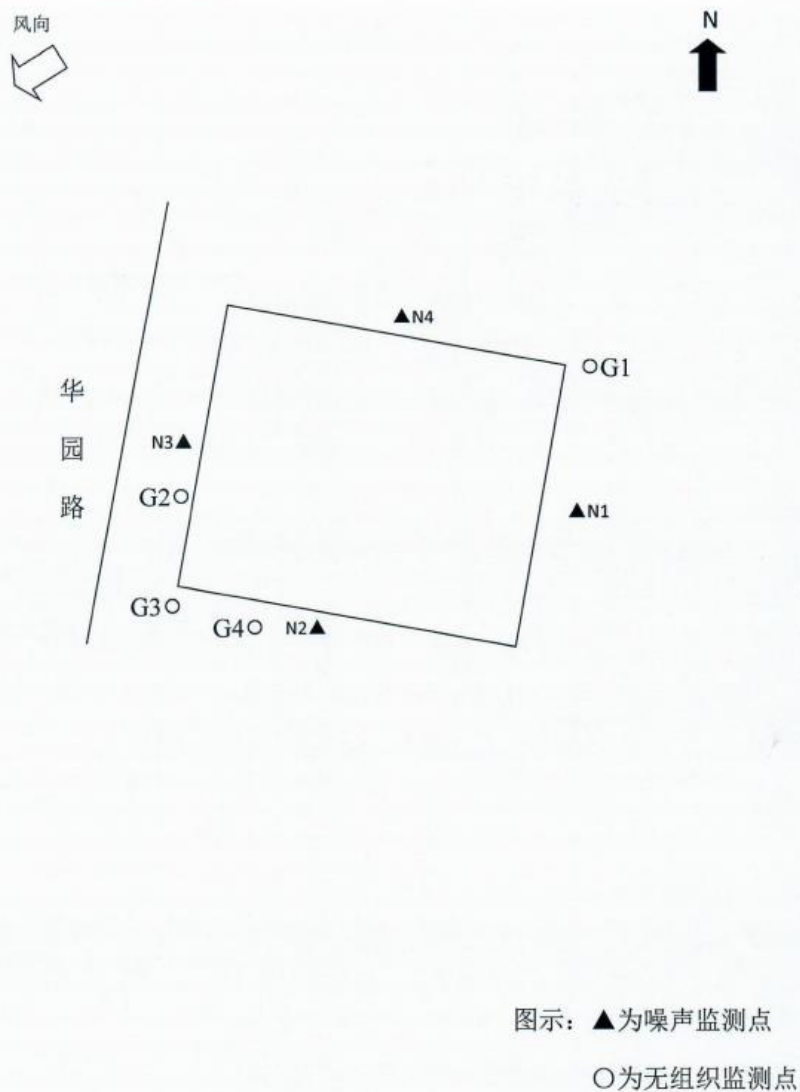
受控编号: QYJC-5-308
【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 0812 号

附表 1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0.01	pH(酸度)计	PHS-3C	B-00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J 828-2017)	4mg/L	具塞滴定管	50mL	D709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2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15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声校准器	AWA 6221B	C-0158
			风速计	6004	C-0080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C-0157

受控编号: QYJC-5-308
【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 0812 号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7、企业守法证明

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至今，该项目未发生有光环保问题居民上访或投诉事件，未受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183MA1XW5RGX2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镇江市丹徒区新城盛丹路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MA1XW5RGX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10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10日至2026年07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设备用钢结构平台、 空调通风管道设计和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9日，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设备用钢结构平台、空调通风管道设计和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三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查验了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介绍，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检测报告的详细汇报，并进行现场查看，查阅相关资料，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盛丹路19号，项目投资总额1000万元。建设规模为年制作设备钢结构平台1000吨、各类通风管道10000平方米、非标自动化生产线6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0年7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镇环审[2020]63号），2020年8月建设完成开始试生产，并取得排污许可。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实际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时生产能力达到正常符合，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约为1000万元人民币，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50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与《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设备用钢结构平台、空调通风管道设计和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镇环审[2020]63号）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判别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该项目主要废气为金属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

在金属件的打磨等加工过程产生细小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能达标排放。

在焊接加工的焊接烟尘，设有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能达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仅昼间生产，主要噪声源是激光切割机、锯床、台钻、电焊机、磨光机和电磨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0~95dB（A），该项目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机油、边角料、砂轮屑、焊渣、废滤筒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废机油委托镇江新宇固废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和砂轮屑由物回公司回收利用；焊渣和废滤筒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丹徒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范围及均值均符合丹徒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该项目主要废气为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激光切割机、锯床、台钻、电焊机、磨光机和电磨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0~95dB（A），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

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建有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危废仓库各一座，基本符合相关环保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镇江新宇固废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和砂轮屑由物回公司回收利用；焊渣和废滤筒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核定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量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核定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丹徒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界无组织废气与噪声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小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查看、验收监测，该项目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八条，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设备用钢结构平台、空调通风管道设计和制作项目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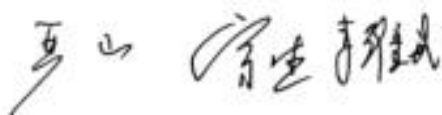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
- 3、厂区加强通风，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 4、进一步规范、完善危废废物暂存、处置过程的管理。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见附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2021年6月29日

3/3

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
设备用钢结构平台、空调通风管道设计和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时间：2021年6月19日 地点：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会议室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刘磊	江苏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14563699	刘磊
	李维斌	江苏大学	副教授	13914563699	李维斌
	宗杰	原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5358592871	宗杰
	严山	镇江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358592872	严山
成员	周宇行	南京高致达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15930558	周宇行